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210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禤惠儀

訴訟代理人　張旺順

被　　告　富璟應用材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吳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捌拾萬零陸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七六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訂之銀行授信契約書第27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富璟應用材料有限公司（下稱富璟公司）於民國110年12月8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以被告吳鏗華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8日起至

114年12月8日止，富璟公司應按期於每月8日繳納利息，第1期至第6期利息按當時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13.44碼（每碼0.25％）、第7期至第36期利息按當時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26.44碼（每碼0.25％）機動計息；如未依約給付本金或利息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應一次清償所欠借款，並自遲延之日起，逾期6月以內者，按利率之10％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月者，按利率之20％加付違約金。富璟公司僅繳款至112年3月8日止，屢經催討，目前尚有本金380萬0,693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因虧損，還款情形不如預期，資金現為國稅局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所凍結，故無法還款予原告，有還款之意願，欲行債務協商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定有明文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一部或全部之給付，亦為同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契約書、

增修同意書各1份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結果4份、原告歷年定儲利率指數表及貸款申請書暨資料表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7、29、31、33、35、73至74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所辯之資金問題，縱屬實情，亦不影響其還款及連帶保證責任。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尚未清償之欠款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應屬有據。

㈢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欠款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渝